106年補強工程(含設計監造)保留案檢核表

補強階段及學校名稱:

承辦人姓名(請務必填寫電話與分機)：

核定經費500萬以上，建設處承辦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名稱(檢附資料) | 資料 |
| 1 | 資料填寫 | □本校工程已完成發包者，資料如下：發包(決標)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發包金額:1.工程款　　　元 。2.設計監造費　　　　元。3.空污費　　　元 。4.工程管理費　　　元。5.公共藝術費 元。6.材料抽驗費 元。7.其他: 費 元。 其他: 費 元。8.履約完工(預計)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9.無法於106年度核銷，經費需保留之原因: |
| 2 | 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(請填寫並核章) | □本校為核定金額**500萬以上之工程**，委由建設處發包者，免附。□本校為**500萬以下之工程**並完成發包，已檢附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。 |
| 3 | 勞務契約書 | □已檢附(倘有設計監造款項未請領之學校皆需提供)。 |
| 4 | 工程契約書 | □本校為核定金額**500萬以上之工程**，委由建設處發包者，由建設處提供相關資料，免附。□本校為**500萬以下之工程**並完成發包，已檢附工程契約書。 |
| 5 | 工程預算書 | □本校為核定金額**500萬以上之工程**，委由建設處發包者，由建設處提供相關資料，免附。□本校為**500萬以下之工程**並完成發包，已檢附工程預算書。 |
| 6 | 空汙費申請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依據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所填寫內容檢附ex:審查費)  | □本校為**核定金額500萬以上之工程**，委由建設處發包者，倘有審查費文件需檢附，其餘免附。□本校為**500萬以下之工程**並完成發包，已檢附空汙費申請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ex:保險單據、審查費)。 |

承辦單位： 會計單位： 校長：